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右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北市勞檢二字第0九三三一四一六七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承攬本市信義區○○路臨○○號臺北一0一新建工程（電梯防落板），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派員前往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如附表之違反法令事項，爰以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北市勞檢二字第0九三三一四一六七00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請其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所公告七日以上。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項次	法令依據	違反事項	文到後改善期限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未設安全網。	即日通知改善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勞檢四字第 0 九三三一七七二三 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北市勞檢二字第 0 九三三一四一六七 0 0 號函檢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之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